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116号

签发人：淡利锋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环保清洁服务行业协会变更 相关事项的批复

海口市环保清洁服务行业协会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市环保清洁服务行业协会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住所由“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都大厦B座15层”变更为“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钓鱼台别墅B4栋”；同意业务范围由“开展行业自律，交流、研讨、咨询、培训；举办环保设备、用品展销活动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事项。”变更为“开展行业自律，交流、研讨、咨询、对会员进行培训；举办环保设备、用品交流活动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承办政府

有关部门委托事项。”并核发新证。望贵单位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变更后，继续在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印发
